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孙韬-届满离任)

本人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孙韬，现任深圳华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联丰硕商业地产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由于连续任期届满六年，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本年度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本年度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4	4	0	否	2	1

注：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内容认真审阅及进行独立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尽职尽责。本人参加了 2024 年任职期内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每项议案，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主要是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工作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 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

#### **4.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期间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会会议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报告、年审计划安排、重点关项事项等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与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等机会赴公司各门店进行现场调研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对于本人关注问题的问询,均能进行及时反馈,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人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进行专门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不存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提名了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经审查,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效和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认真审核《关于审查 2023 年公司高管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南宁市国资委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就业绩预告事项进行沟通和讨论，并与年审会计师就有可能影响公司年度业绩预告的事项进行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对可能造成业绩预告结果发生变化的不确定因素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 （六）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本人就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顺利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

### （七）现金分红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此，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会议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披露了 33 份公告，包括 2 份定期报告及 31 份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公司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任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尽忠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韬

2025 年 3 月 28 日